

《数字出版编辑岗位要求 网络文学》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工作背景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以数字出版为代表的出版融合业态日趋繁荣兴盛,数字化转型正在成为我国传统出版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同时,随着以网络文学、网络游戏、数字音乐为代表的新兴数字产品种类和服务形态的日益丰富,数字出版的产业边界和从业者规模也迅速扩张。作为守好数字出版互联网阵地的重要抓手,管理好、服务好数字出版的从业人员是必然之举。

2022年,数字出版编辑纳入到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标志着该职业得到了国家的正式认可。行业发展和国家政策的要求,给网络文学领域内的数字出版编辑工作带来了重大挑战,也对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基于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前期开展的网络文学出版编辑实务教材编写工作,由协会出版融合工作委员会、数字阅读工作委员会提出,北京印刷学院牵头,上海音乐出版社、咪咕数媒、掌阅科技、北京臻鼎科技有限公司(番茄小说)等出版企业,共同制定该标准。

2. 主要工作流程

该项标准于2022年立项为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团体标准,起草组基于相关教材编写工作,于2023年6月起研究和整理网络文学出版领域内的数字出版编辑岗位设置和相关工作内容,并组织网络文学

平台有关人员进行讨论，梳理共性问题。2023年7月起，起草组开始编写标准大纲和工作组稿，在此期间，多次征求相关网络文学出版单位的意见，形成了标准的工作组稿文本。2023年11月17日，协会组织召开了该标准的工作组稿评审。目前起草组已按照标准工作组稿评审上专家提出的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了修改。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1. 编制原则

本标准从网络文学出版单位的实际业务角度出发，编制了网络文学行业数字出版编辑的岗位设置与职责、能力要求以及评价要求，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适用性。

2. 编制参考

在本文件编制过程中，主要参考《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关于推动网络文学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文学出版管理的通知》，202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有关人员发表的《数字出版编辑：概念梳理、能力框架与职业前景》文章等文件内容。

3.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根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规定了网络文学行业数字出版编辑的岗位设置、能力要求以及相应能力评价等内容。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文件不涉及试验。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知识产权。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文件未采用国际标准。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文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保证不与法律法规相违背。

本文件条款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不与现行强制性标准相冲突。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暂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文件发布后对从事版权与文化的相关单位进行宣讲，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助推该标准在相关行业领域的应用落地，扩大标准的影响力，并积极申请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立项。

九、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数字出版编辑岗位能力要求 网络文学》起草组

2023年11月28日